

# “上岗”证:粟裕的“黄埔”

人物传记



张雄文著  
北岳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他的一生,如锥子一样不可阻挡地前进;他的一生,又如沙漏一样不断放弃。他是个军人,却像儒生,更像个五四出来的知识分子。这是不是可以解释他蒙冤三十六年的悲剧?他头颅里有三块弹片,经常奴役他的身体,百年火化之后才姗姗而出。这是不是可以解释他屡立奇功却不享其名的命运?他叫粟裕。一个方面军的统帅,一个为战争而生的人。

[上期回顾]

粟裕的老家,位于湘西南会同县伏龙乡的一个小山村。少年粟裕喜欢跑步,练就了一双铁脚板和飞毛腿。后来,他在红军里填写党员登记表“有何特长”一栏时,惜墨如金地只写了三个字:“跑长路。”

粟裕走出湘西,如果也有些许遗憾的话,那便是与黄埔军校无缘。萧劲光就不无惋惜地说粟裕,“没有特殊的际遇,也从未有机会进过正规的军事院校”。

号称“红军之鹰”的林彪,就是黄埔军校四期的学兵,大约只学了六个月,便开始“上岗”,被分配到叶挺独立团三连,担任见习排长。他的全部军校学识,也仅初步接触了《战术学》、《兵器学》、《筑城学》、《地形学》等课程以及单兵动作、连排营行军、平战中的联络等训练而已。

这些课程和训练,在叶挺独立团扩编升级而成的二十四师教导队几乎都有,时常前来看报告、授课的周恩来、恽代英,就曾是黄埔军校“大师”级的教官。因此,这支中共当时唯一正规武装的教导队,被称为中共领导的军官学校。

1927年5月,没有机遇进入黄埔军校的粟裕,在参加常德二师学潮时遭通缉,被迫中途辍学,一路昼夜行逃到武昌后,进入二十四师教导队,有幸成为这所“军校”的一名学兵,并做了兵头将尾的班长,开始了自己“学万人敌”的经历。

教导队的驻地也十分正规,不输于清雅宁静的黄埔岛。驻地位于武昌宾阳门外,原来是一所大学的校园,环境清幽,场地开阔。教导队共有一千余名学兵,清一色的中共党团员。“古来征战几人回”,二十多年后,毛泽东宣布“中国人民站起来”时,学兵们却已大多倒下,血洒疆场,所剩无几。

对这所“军校”,中共颇有见识的高层格外重视,军事训练与政治教育都异乎寻常的严格。

一般军队或军校都是每天“三操两讲”,教导队却是“四操三讲”。“四操”是:早晨一次跑步,上、下午各一次军事课目操练,黄

昏一次军事体操。“三讲”是:上、下午各一次政治课或军事课;晚上一小时点名训话,实际上也是政治课或军人修养课。

或许,从这些课程里,似乎也可以找到后来李默庵、张灵甫、王耀武、邱清泉、杜聿明等不少黄埔军校学兵,三三两两先后成为教导队学兵粟裕手下败将甚至阶下囚的一个原因。

每当清晨起床号一响,“枕戈待旦”的教导队学兵们,必须神速地跳下床铺,穿衣、洗漱,整理内务。随后便是十公里的例行长跑,目标是抢占校园外一座百多公尺的山头。抵达终点时,学兵们按先后次序站队,最后一名站在排尾。队长不表扬也不批评,但众目睽睽之下,后到者的尴尬与愧疚之感,自然可想而知。黄埔军校也有围绕黄埔岛公路晨跑的演练惯例。绕岛一周,大约有十五公里。林彪曾因体质较弱,在跑步时突然栽倒,整齐的队形顿时被打乱,在教育长邓演达面前着实出了一回洋相。

粟裕早在老家就有过有意识的长跑训练,教导队这一操练项目,自然是小菜一碟,难不倒他了。学习中的粟裕心情十分舒畅,很快习惯于军旅生活。

一个月下来,他的身体更加结实,脸色黑里透红,四肢尽是鼓鼓的肌肉,与健美运动员有得一比,走起路来虎虎生威。他已从一介文弱的白面书生,成为一个可以迎接任何严酷战斗的现代军人。因为表现突出,这年6月,粟裕从共青团员(常德二师时加入)转为中共党员。不久,武汉国民政府的“帅哥”领袖汪精卫,比翻书还快地突然翻脸,继南京蒋介石之后,向多年同一战壕的战友中共,举起了寒光闪闪的屠刀。

武昌城外蒸蒸日上、逐渐声名在外的教导队,自然也成为汪精卫

夜不能寐的心腹之患。因此,他朝思暮想地打起了“狼吃小羊”的主意,想收缴这支不可小视的生力军的手枪。但天不假其便,他下手迟了一步。

1927年7月,中共中央决定和蒋介石、汪精卫唱武装“对台戏”,在江西南昌举行暴动。教导队随即奉命跟叶挺一起,离开危机四伏的武汉,向南昌集中。粟裕就此提前“毕业”,结束了两个余月充实的“黄埔军校”生活。他带着这张汗渍斑斑的“上岗”证,开始走进血与火的新的校园——“青山大学”。

粟裕第一所“青山大学”,是江西的井冈山。近代中国史上最“牛”的山,当然不是颇有盛名的珠穆朗玛峰,而是这座一草一木都曾化作锐利刀枪的井冈山。

陆定一赞叹说:“井冈山,两件宝;历史红,山林好。”井冈山刚柔相济的山林,见证了一代风云人物走进历史的脚步。因此,感恩井冈山的人不少。但对它有着分外独特情感的人,还是非由此白手起家,开始叱咤风云、吞吐宇内人生的毛泽东莫属。

1959年庐山会议时,毛泽东对身为国防部长却上万言书指责“大跃进”,有军人干政之嫌的彭德怀说,你解放军不跟我走?我就到井冈山上找红军去!

无独有偶。大致相同的话,在十二年后的“九一三”事件前一天,毛泽东又重复了一次。他不屑地对总参谋长黄永胜说:“我不相信解放军会跟着你黄永胜走!什么总参谋长?打起仗来,我就是参谋总长。解放军跟你黄永胜走,我就到井冈山找红军去!”

红军是什么?是浩瀚大海前身的小溪;是参天大树幼时的弱苗;也是亿万富翁早年的地摊。

1965年5月,“文化大革命”发

起的前一年,毛泽东忽然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,特意沿当年秋收起义之路,重上井冈山。站在“弹洞前壁”的黄洋界上,他还“怀逸兴,壮思飞”,慷慨赋词:“世上无难事,只要肯登攀!”

这一非同寻常的举措,似乎可以稍稍窥见毛泽东准备再展神威,发动“文革”,重来一次全新革命的初衷。“文革”尽管如期发动,但这事“赞成的不多,反对的不少”。有了一生少有的挫折感后,毛泽东对江青说:“如果文化大革命失败了,我就重上井冈山,重新领导红军搞第二次革命!”

在他隐秘的内心深处,井冈山已不再是南方一座满目苍松翠竹的普通山林,似乎早已幻化成个人与国家的祥瑞之地,是溪流的细浪必然掀翻豪华巨舶的信心,也是胜利的红旗必然插上敌人堡垒的保证。

“文革”中,毛泽东有一回对上将陈士榘说:“我们还是一个山头哩,都是井冈山的么!”

“衣不如新,人不如故”,历史巨人似乎也不能免俗。因为来自井冈山,毛泽东表达了对陈士榘的由衷信赖。

“九一三”后的1972年1月,毛泽东出席席陈毅追悼会时,稠人广众之中,拉着与自己一样垂垂老矣的粟裕的双手,不无伤感地说:“井冈山的老人不多了!”

这句意味深长的话至少有四个涵义:一是悼念逝者陈毅;二是慰藉生者粟裕;三是痛惜平生最为信任的林彪自我毁灭;还有就是自怜自叹。这四个人都连着一座井冈山。如今战友凋零,英雄迟暮,毛泽东孤寂落寞之情溢于言表,令人无限感慨。

和林彪、陈毅一样,粟裕军旅生涯的成熟,就源于井冈山这所“青山大学”里“跟着毛泽东、朱德学打仗”。

# 夏青青答应了郑磊的求婚

职场小说



陈韵晖著  
春风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美商独资公司睿智无限中国区首席代表突然离职,主管销售的副总拉走一批团队和客户另起门户,巨变中远在美国的总经理束手无策,市场总监夏青青临危受命,挑起公司发展重任,公司危机变成了夏青青的个人机遇,但是机遇,从相反的角度看,也就是危机。小说以夏青青的职业成长与情感发展为主线,穿插着总经理Allen的创业激情、副总经理James与前台安妮的情感纠葛,以及郑磊、李雯等一批在职场中奋斗着的小人物的故事……

[上期回顾]

夏青青离开睿智公司后,休息了一阵后开始找工作,这时James请夏青青吃饭,希望她加入他的公司。

“哦。你是说公司的事。是这样的,我现在有个新的想法,这也是我在非洲3个月琢磨出来的。”Allen的宏伟计划就是再开一家公司,做跟以前差不多的产品,以中国为基地,完全本地化,从零做起。

夏青青听着郑磊和Allen的一问一答,心想自己也帮不上什么忙。看着Allen满怀斗志的样子,仿佛曾经所有的困难都已经忘了,马上又要踏上新的征途。不知道为什么,夏青青情绪有点低落,这样的奋斗不知道要多久才会是个头。

“青青?”忽然听到Allen在喊她的名字,夏青青才意识到自己走了神。

“怎么?你们说什么?”

“我是说,你愿不愿意来帮我?”

Allen一脸诚恳与期待。

我愿意吗?夏青青看着Allen,不知道怎样回答。她看了看郑磊,郑磊也正望着她,答应Allen,就意味着自己要重新走一遍去年的路,从新开公司、招人、策划产品、开发、做宣传……夏青青忽然觉得很累。况且Allen的那个产品在中国本身就是一件利润与风险共存的事情,自己还有精力去冒这样的险吗?

“Allen,很谢谢你你看得起我。不过,可能我未必是你最好的人选。”

“为什么?你之前做得很好啊,我觉得你很合适。”

“心态不同了。如果当初一直持续下去,也许还好,可睿智后来折腾那么一场,我真的有些身心俱疲。恐怕短时间很难提起精神再做这个产品了。再说做了这么久,我的思维模式也有定式了,也许不太适合创业的公司。你不如找个新人来重新开始比较好。当然,需要我帮忙的时候我一定会帮忙的。”夏青青讲话一贯沉静,有条理,让人难以找到漏洞。

Allen已经听出了她婉言拒绝的意思,脸上的失望还是情不自禁地流露了出来。但是人各有志,也不能强

求,只能说些以后还有机会之类的话找个台阶。

郑磊在一边微笑。他看着夏青青,这姑娘身上有种处世不惊的镇定,这样从容淡定的姿态是他最喜欢的。

他以前以为这种范儿只在北京姑娘身上找得到,可没想到在这个身材瘦小的白净秀气的南方姑娘身上,被放射出另一番味道来。最近他越来越喜欢夏青青了,说不清楚是为了什么,反正就是几乎无时无刻不想她,只要在一起,看着她就处处喜欢了。

有了之前多年的积累,夏青青的新工作找得十分顺利。她把简历发给几个比较熟识的、靠得住的猎头,没多久就接到了一堆面试,然后很快就拿到了几个offer。

夏青青决定去一家合资企业。公司目标是三年上市,目前已经积累了不少成果,处在盈利并且飞速发展的阶段。于是,夏青青决定接受这家公司的offer。当然,薪水如她所坚持的,比原来她在睿智的时候也增加了30%。

这一天,阳光很好。北京的八月已经有一点秋天的迹象,天好像越来越高,越来越远,开始蓝得青翠起来,一朵朵白云好像是被吹散了的棉花糖,成团成团地堆在天上。这个早晨,夏青青醒得很早。她躺在床上,有点百无聊赖。想到下周就要去新公司上班,又要进入那朝九晚九忙碌混乱承担巨大压力的生活,夏青青心里倒是有点舍不得现在这样悠闲的日子了。她忽然想起什么,于是起身,给郑磊打了个电话。

郑磊唱着歌,以军人的速度快速地洗了个澡换了衣服,10分钟之后就出了门。半个小时以后,郑磊那辆黑色宝马X5就停在夏青青楼下。车刚洗过,在阳光下黑亮得耀眼,好像一匹黑马,驯服地趴在路上。

门开了,夏青青走了出来。她穿了一件苹果绿色T恤,黑色短裤,头发束了起来,扎成一个马尾。刘海也用

发卡卡了起来,露出光洁的额头、修长的脖子。远远看去,好像是棵绿色的小竹子,水灵灵地从阴影处走出来。郑磊喜欢。

到了北戴河已是下午,原来郑磊在北戴河有个很漂亮的三房公寓,据说是他父母留下来的。公寓虽然有点老旧,但位置很好,正对着大海。

海边人不多,但也还是有几对男女老少,穿了各式的游泳衣在海岸边跑来跑去。夏青青不想游泳,于是两人就赤了脚在海边散步。

夏青青闭上眼睛,感觉身体越来越轻,仿佛要随着海风一起飘起来。然而忽然间,郑磊就吻了过来。他好像常常喜欢这样的出其不意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,夏青青觉得郑磊的嘴唇离开了,有一点阳光射了过来。于是她睁开眼睛,郑磊的脸就在眼前。他一手抱着自己的腰,一手搂着自己的肩膀,看来他一直这样直视自己的脸。夏青青脸红了,想推开他可是又推不动,只好说,“你看着我干吗?”

“不知道。就觉得你好看。”

“别看了。”

“不行。我眼睛直了。”

“那我帮你移开。”

夏青青说着,就想伸出手去搬郑磊的脸。无奈手指却被郑磊一口咬住,含在嘴里。

夏青青觉得浑身一麻,脸更红了,连忙把手抽回来,不知说什么好。这时郑磊又吻了过来,铺天盖地不容置疑。郑磊的吻带电,让夏青青的心颤了,脚也软了,这感觉她好熟悉。忍不住琢磨着,这个男人,和他,会有怎样的结果啊?

忽然,手机振动起来,她打开看了一下,居然是张博文的短信,“好久没有你的消息。你还好吗?下雨了,我好想你。”这时候,郑磊忽然拉住夏青青的手,说,“青青,我们结婚吧。”夏青青望着他,静静地点了点头。用另一只手把手机关了,放进包里。